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針對鄭能歡先生採取法律行動的第二份通知函

本公告乃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公告 (「第一份通知公告」)，內容有關接獲一份通知函，有關針對鄭能歡先生 (本公司董事兼現任控股股東) 就其未付服務費共計 10 百萬港元而採取的法律行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已接獲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代表申索人向本公司發出並提請董事會垂注的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另一份通知函 (「第二份通知函」)。

第二份通知函載列 (其中包括)：

1. 申索人與鄭能歡先生就提供諮詢服務分別訂立三份契據 (「諮詢服務契據」)，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及 2026 年 3 月 21 日。根據諮詢服務契據，鄭能歡先生有義務向申索人支付服務費共計 28 百萬港元；

2. 根據鄭能歡先生就各份諮詢服務契據向申索人提供的個人彌償保證，倘鄭能歡先生未能履行其就所提供服務應承擔的付款義務，申索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要求鄭能歡先生(a)轉讓或促使轉讓其擁有或將擁有的任何資產(不論以不動產、股份或證券形式)，不論屬直接擁有或透過特殊目的實體間接擁有；及／或(b)透過申索人行使資產處置權，將鄭能歡先生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或全部股份(定義見諮詢服務契據)轉讓予申索人，致使申索人可收回至少足以彌補未付服務費金額的款項；
3. 根據第二份通知函，鄭能歡先生未有及／或拒絕支付申索人就其所提供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包括諮詢服務契據(定義見第一份通知公告)及諮詢服務契據(連同諮詢服務契據，統稱「契據」)項下的服務費；因此，鄭能歡先生違反其於上述契據項下的付款義務；
4. 因此，申索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要求鄭能歡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收回上述契據項下所有未付服務費，共計38百萬港元；及
5. 除第一份通知公告所述申索人針對鄭能歡先生採取的法律行動外，申索人已針對鄭能歡先生採取第二項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其於諮詢服務契據項下的權利。倘申索人在其任何一項行動中勝訴，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資產處置權。

儘管董事會無法核實第二份通知函所載事實陳述以及上述契據(據稱賦予申索人資產處置權)所載主要條款的準確性，董事會認為接獲第二份通知函，連同第二份通知函所述資產處置權可能獲行使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屬重大內幕消息。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進行內部調查，並向鄭能歡先生作出查詢，同時正就資產處置權獲行使會否及何時導致申索人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以及此事會否導致本公司證券交易進一步長期暫停買賣尋求法律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